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851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普通高考报名 考试费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重新核定普通高考相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教财函〔2020〕11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考试收费政策和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相关考试收费标准

1.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标准为每人 50 元。
2. 普通高校招生（夏季）考试统考科目、选择性考试科目、对口招生文化统考科目及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、职业技能测试（职业适应性测试）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40 元（3+4 贯通培养转段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参照此标准执行）。
3.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试考试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。
4. 普通高考艺术、体育专业测试联考（统考）考试费标准为：音乐类、舞蹈类 380 元/人；美术类 230 元/人；播音与主持艺术、书法学 240 元/人；戏曲与影视学类 220 元/人；普通体育类考试 210 元/人；服装表演类 200 元/人。
5. 对口各类专业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：财经类 130 元/人；计算机类、农林类 140 元/人；医学类、畜牧兽医类 150 元/人；学前教育类、建筑类 200 元/人；旅游类、机械类、电子电工类 280 元/人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1. 考试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。

2.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和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发改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